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ETF增加华宝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经上交所审核,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签署的协议,自2024年7月11日起,本公司增加华宝证券为旗下部分ETF的一级交易商(申购赎回代理证券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华宝证券的规定为准。

现将相关公告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方式	申购赎回费率
1	159686	易方达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ETF	---
2	159715	易方达中证沪上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ETF	---
3	159787	易方达中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ETF	---
4	159798	易方达中证消费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ETF	---
5	159807	易方达中证科技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ETF	---
6	159837	易方达中证生物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ETF	---
7	159847	易方达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ETF	---
8	159855	易方达中证生物医药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ETF	---
9	510100	易方达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ETF	---
10	512570	易方达中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ETF	---
11	515110	易方达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ETF	---
12	515810	易方达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ETF	---
13	516700	易方达中证内地能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ETF	---
14	516080	易方达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ETF	---
15	516690	易方达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ETF	---
16	516310	易方达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ETF	---
17	516350	易方达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ETF	---
18	516510	易方达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ETF	---
19	516750	易方达中证石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ETF	---
20	516590	易方达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ETF	---
21	517010	易方达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ETF	---
22	517030	易方达中证沪港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ETF	---
23	517330	易方达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ETF	---
24	562900	易方达中证现代物流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ETF	---
25	562910	易方达中证装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ETF	---
26	562920	易方达中证信息安全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ETF	---
27	562930	易方达中证软件服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ETF	---
28	562950	易方达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ETF	---
29	562960	易方达中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ETF	---
30	562990	易方达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ETF	---
31	563010	易方达中证电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ETF	---
32	563030	易方达中证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ETF	---
33	563050	易方达中证医药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ETF	---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华宝证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70号2.3.4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70号2.3.4层  
法定代表人:刘浏  
联系人:刘之睿  
联系电话:021-20515392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传真:021-20515390  
网址:www.hwbz.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等因素进行风险评估,并出具适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下跌)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易方达富惠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富惠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21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富惠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易方达富惠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 暂停大额申购和赎回  
暂停大额申购、赎回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基金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日期 2024年7月16日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地点 基金管理人网站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网址 www.efunds.com.cn

注: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7月11日起暂停易方达富惠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机构客户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以下统称“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或D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150万元(含),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含基金份额赎回)或D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50万元(含),则当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50万元(含)或当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50万元(含),则对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无效,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确认失败。  
2. 其他需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易方达恒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机构客户大额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恒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7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恒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易方达恒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 暂停大额申购、赎回和转换  
暂停大额申购、赎回和转换的原因说明 为了基金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日期 2024年7月16日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地点 基金管理人网站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网址 www.efunds.com.cn

注:易方达恒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第二个运作期为2024年7月16日至2024年10月15日(含该日)。其中2024年7月16日至2024年7月22日为开放运作期,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但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2024年7月23日至2024年7月15日(含该日)为封闭运作期,本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本基金暂不开展定期开放投资业务。本基金投资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或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或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或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  
2. 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申购:本基金申购业务按照《易方达恒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易方达恒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规定,除基金合同生效后后的第二个运作期(即:自开放运作期上,本基金的上次定期开放“封闭运作期”和“开放运作期”)外,每个运作期(即:自开放运作期上,本基金的上次定期开放“封闭运作期”和“开放运作期”)内,本基金在封闭运作期不开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每个封闭运作期结束后,本基金进入开放运作期,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但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2024年7月23日至2024年10月15日(含该日)为封闭运作期,本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

本基金在开放运作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调整上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但投资者在开放运作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至下一开放运作期首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开始之前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直销销售机构或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制及交易规则有其他的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不含申购费)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除以下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设立的年金计划等募集的基金及其投资运作形成的企业年金养老基金、职业年金基金、企业年金基金(计划)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将视具体情况调整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群体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群体申购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3.2.1 申购收费  
(1)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M<100元 0.00%  
100元<M<200元 0.06%  
200元<M<500元 0.02%  
M≥500元 1.00元/笔  
(2)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M<100元 0.6%  
100元<M<200元 0.4%  
200元<M<500元 0.2%  
M≥500元 1.00元/笔

(3)在申购费率按档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用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投资者群体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关于参加销售机构各种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说明:  
本基金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或说明。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业务限制  
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最低赎回份额,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转出转出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转出该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1)本基金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天)  
0-6 1.5%  
7及以上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按基金合同的规定从赎回款项中扣除。  
对于每份申购的份额,持有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该基金份额确认日(不含该日);对于每份申购的份额,持有期自该基金份额确认日起至赎回确认日(不含该日)。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投资者群体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关于参加销售机构各种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说明:  
本基金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或说明。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业务限制  
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最低赎回份额,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转出转出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转出该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1)本基金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天)  
0-6 1.5%  
7及以上 0

注:当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最低赎回份额,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转出转出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转出该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1)本基金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天)  
0-6 1.5%  
7及以上 0

注:当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最低赎回份额,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转出转出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转出该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1)本基金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天)  
0-6 1.5%  
7及以上 0

注:当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最低赎回份额,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转出转出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转出该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1)本基金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天)  
0-6 1.5%  
7及以上 0

注:当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最低赎回份额,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转出转出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转出该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1)本基金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天)  
0-6 1.5%  
7及以上 0

注:当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最低赎回份额,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转出转出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转出该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1)本基金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天)  
0-6 1.5%  
7及以上 0

注:当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最低赎回份额,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转出转出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转出该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1)本基金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天)  
0-6 1.5%  
7及以上 0

注:当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最低赎回份额,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转出转出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转出该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1)本基金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天)  
0-6 1.5%  
7及以上 0

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本基金封闭运作期间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5)开放运作期间,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依基金《招募说明书》(含更新)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则执行。  
(6)基金转换业务的相关规定及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 直销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粤海路188号6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粤海路188号6层  
法定代表人:陈皓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881-8099  
联系人:梁斐  
网址:www.efunds.com.cn

本公司直销中心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6.2 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基金信息披露的安排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二十二个运作期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2工作日(包括周六)通过网站后台或销售机构网站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的处理不代该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申购、赎回和转换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持有合法权利。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等因素进行风险评估,并出具适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下跌)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 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人民币份额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代码 1611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及《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 暂停大额申购和赎回  
暂停大额申购、赎回转换的原因说明 为了基金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日期 2024年7月16日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地点 基金管理人网站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网址 www.efunds.com.cn

注: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场内简称:标普信息科技LOF  
(2)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4年7月11日起暂停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赎回业务照常办理。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暂停期间如下: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易方达裕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机构客户大额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裕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1279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裕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易方达裕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 暂停大额申购、赎回和转换  
暂停大额申购、赎回转换的原因说明 为了基金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日期 2024年7月16日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地点 基金管理人网站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网址 www.efunds.com.cn

注:易方达裕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第二个运作期为2024年7月16日至2024年10月15日(含该日)。其中2024年7月16日至2024年7月22日为开放运作期,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但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2024年7月23日至2024年10月15日(含该日)为封闭运作期,本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本基金暂不开展定期开放投资业务。本基金投资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或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或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  
2. 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申购:本基金申购业务按照《易方达裕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易方达裕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规定,除基金合同生效后后的第二个运作期(即:自开放运作期上,本基金的上次定期开放“封闭运作期”和“开放运作期”)外,每个运作期(即:自开放运作期上,本基金的上次定期开放“封闭运作期”和“开放运作期”)内,本基金在封闭运作期不开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每个封闭运作期结束后,本基金进入开放运作期,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但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2024年7月23日至2024年10月15日(含该日)为封闭运作期,本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

注:当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最低赎回份额,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转出转出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转出该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1)本基金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天)  
0-6 1.5%  
7及以上 0

注:当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最低赎回份额,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转出转出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转出该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1)本基金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天)  
0-6 1.5%  
7及以上 0

注:当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最低赎回份额,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转出转出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转出该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1)本基金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天)  
0-6 1.5%  
7及以上 0

注:当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最低赎回份额,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转出转出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转出该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1)本基金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天)  
0-6 1.5%  
7及以上 0

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投资者群体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关于参加销售机构各种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说明:  
(1)本基金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或说明。  
(2)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进行本基金申购的优惠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业务限制  
(1)基金份额赎回限制  
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最低赎回份额,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转出转出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转出该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1)本基金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天)  
0-6 1.5%  
7及以上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按基金合同的规定从赎回款项中扣除。  
对于每份申购的份额,持有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该基金份额确认日(不含该日);对于每份申购的份额,持有期自该基金份额确认日起至赎回确认日(不含该日)。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投资者群体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关于参加销售机构各种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说明:  
本基金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或说明。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业务限制  
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最低赎回份额,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转出转出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转出该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1)本基金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天)  
0-6 1.5%  
7及以上 0

注:当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最低赎回份额,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转出转出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转出该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1)本基金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天)  
0-6 1.5%  
7及以上 0

注:当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最低赎回份额,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转出转出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转出该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1)本基金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天)  
0-6 1.5%  
7及以上 0

注:当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最低赎回份额,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转出转出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转出该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1)本基金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天)  
0-6 1.5%  
7及以上 0

注:当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最低赎回份额,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转出转出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转出该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1)本基金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天)  
0-6 1.5%  
7及以上 0

注:当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最低赎回份额,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转出转出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转出该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1)本基金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天)  
0-6 1.5%  
7及以上 0

注:当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最低赎回份额,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转出转出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转出该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1)本基金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天)  
0-6 1.5%  
7及以上 0

注:当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最低赎回份额,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转出转出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转出该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1)本基金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天)  
0-6 1.